

## 附件五： 被告吳敦義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刑法殺人罪之簽結理由摘要

### 一、圖利罪部分：

- (一) 上開管線於埋設前，係向高雄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申請核發相關開挖許可，方進行開挖以埋設相關管線，養工處承辦人據相關申請資料及項目進行實質審核後，並經層層陳核，由養工處處長核章決行等情，有本署向養工處調取相關核發開挖許可資料在卷可稽。從而，上開油管申請開挖許可，既係由養工處處長核可，而未送至市長室批核，則被告並未參與審核之過程，即難認被告有何圖利之行為。
- (二) 再者，縱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然該罪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其追訴權時效至遲應自告發狀所述最後於 80 年 11 月間核准埋設石化管線之日起 20 年（即 100 年 11 月間）不行使，是以，實無追訴之可能，併此敘明。

### 二、殺人罪部分：

該 4 吋石化管線因「前鎮崗山仔 2-2 號道路（新富路）排水幹線穿越鐵道工程」施工不當，長年暴露在水氣中，鏽蝕情況嚴重，又因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不堪輸送丙烯之壓力而破損，造成大量丙烯外洩，進而發生高雄大氣爆案，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之原因及過程均已詳如該案起訴書所載，然上開施工過程一連串之未按圖監工、未確實驗收之過失行為則係本案工程之設計者、監工及初驗人員所為，渠等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被告

雖為當時高雄市市長，惟依高雄市政府組織，各局處均各有其職掌，並無任何證據足認當時身為市長之被告就本案箱涵工程，有任何參與或核定之行為。退步言之，被告縱有告發意旨所認核准該4吋石化管線埋設之行為，然依客觀之審查，通常亦不致於發生此氣爆致人死亡之結果，更何況該埋設管線之許可層級，僅至高市府工務局養工處處長而已，被告並未參與許可與否之決定，從而，本件依客觀證據，已足認被告並未參與本案油管理設及箱涵設置等工程，難以被告斯時擔任高雄市市長一職，即認被告有何預見發生公共安全相關意外而致人死亡之不確定故意之可能性或有何因果關係。